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（一期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、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、合同包 1：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（一期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过程造价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北（陕西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82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北（陕西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（一期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、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 2 名称：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（一期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、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 2 名称：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荣泽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荣泽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